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丽珠集团 2013 年度的经营情况。保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及 2 月新发布或修订的五项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制定的有关核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核销已计提的各项资产损失 25,908,647.80 元。

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交易，核销金额未达到报股东大会审批条件，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24日